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秋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秋芬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6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力行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崎一路口欲左轉進入台積電停車場，本應注意行經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對向內側車道有告訴人連柏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而至，因避煞不及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連柏智當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、臉部、唇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腕挫傷併腕骨骨折、牙齒外傷性損傷及脫落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謝秋芬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謝秋芬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連柏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
02 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3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偵查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公
06 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李佳穎